

关于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[2019]2416 号文注册，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8939，A 类份额基金简称：华泰紫金月月购 3 月滚动债 A；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8940，C 类份额基金简称：华泰紫金月月购 3 月滚动债 C）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（不包括利息）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，募集规模和认购户数均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，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前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2020 年 5 月 12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，并对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。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，比例确认结果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95597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amc.htsc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